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3-080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8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5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07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7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6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23,358.49元。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10-5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长江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62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	17,050,349.0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267,569,650.95
减：置换转款	
其中：置换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27,805.00
账户余额	267,797,455.95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46029	127,594,456.16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8111501013601104112	80,136,735.67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600001339	60,066,264.12
合计	-	-	267,797,455.9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323,358.49	0	0%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武汉市 蓝电电 子股份 有限公 司	60,000,000.00	0	0%
合计	-	-	263,323,358.49	0	0%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1,557,613.19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9,723,004.91 元。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上述费用合计为 11,280,618.10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3,323,358.4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3,323,358.49	0	0	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0	0	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3,323,358.49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1,557,613.19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9,723,004.91 元。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上述费用合计为 11,280,618.10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

	<p>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 0 万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